

#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 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總說明

為使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除屬同一法律主體外，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並於同條第三項授權由本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應行記載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連動債契約參考範本」，訂定本事項。

本事項共五條，茲就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訂定本事項之法源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為使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有一致內容，以明確各方權利義務，爰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契約，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條文第二條)
- 三、為明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定應載明於共同契約中之事項。(條文第三條)
- 四、為保護投資人，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在共同契約中約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本事項施行之程序。(條文第五條)

#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 第一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書面契約，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應載明各方權利義務。

前項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三、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一）因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生破產、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等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時，總代理人應負之責任。
  - （二）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四、總代理人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 五、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費用及其他各項利益之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並約定

下列事項：

(一) 為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其所收取之費用共同製作費用明細表，列表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

1. 申購費用。
2. 贖回費用。
3.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4. 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5. 保費費用。
6. 解約費用。
7. 其他費用。

(二) 受託或銷售機構因受理投資該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與投資人約定其性質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並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前述該收取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契約約定範疇以外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告資訊之通知及其方式。

九、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前述事項應含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受託或銷售機構得解

除本契約。解約後，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二)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三) 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四)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十二、保密事項。

十三、違約責任。

十四、契約之變更或終止，以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五、權利義務之移轉。

十六、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十七、紛爭之解決方式。

十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十九、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

管會) 規定應記載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無總代理人時，則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或銷售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前項各款事項中，有關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行使或負擔。

第一項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共同擬訂書面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在共同契約中約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 第五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 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名稱	說明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文字訂定。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明定訂定本事項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p> <p>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書面契約，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p>	為使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有一致內容，以明確各方權利義務，爰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貳點訂定。
<p>第三條</p> <p>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應載明各方權利義務。</p> <p>前項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p> <p>三、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因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生破產、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等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時，總代理人應負之責任。</p> <p>（二）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一、為明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明定應載明於共同契約中之事項。</p> <p>二、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參點及第肆點，訂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p> <p>三、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雷曼迷你債券危機引起的事項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31.6 建議事項訂定第二項第七款第一目。</p> <p>四、為避免利益衝突，訂定第二項第七款第三目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契約約定範疇以外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p> <p>五、配合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p>

四、總代理人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五、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費用及其他各項利益之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並約定下列事項：

(一) 為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其所收取之費用共同製作費用明細表，列表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

1. 申購費用。
2. 贖回費用。
3.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4. 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5. 保費費用。
6. 解約費用。
7. 其他費用。

(二) 受託或銷售機構因受理投資該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與投資人約定其性質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並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前述該收取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契約

定，訂定第二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六、參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連動債契約參考範本」第 4 點及第 8 點，訂定第二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七、參酌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參點及第肆點，訂定第二項第十四款。

八、依據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時，可不設總代理人，爰明定第三項此時應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或銷售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其有關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行使或負擔。

九、為利實務作業，明定第四項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共同擬訂書面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約定範疇以外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告資訊之通知及其方式。

九、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前述事項應含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受託或銷售機構得解除本契約。解約後，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二)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



<p>能繼續營業者。</p> <p>(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p> <p>(三) 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p> <p>(四)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p> <p>十二、保密事項。</p> <p>十三、違約責任。</p> <p>十四、契約之變更或終止，以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十五、權利義務之移轉。</p> <p>十六、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p> <p>十七、紛爭之解決方式。</p> <p>十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十九、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p> <p>境外結構型商品如無總代理人時，則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或銷售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前項各款事項中，有關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行使或負擔。</p> <p>第一項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共同擬訂書面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p> <p>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在共同契約中約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p>	<p>依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p>	
<p>第五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事項施行之程序。</p>